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东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6482号原告福清市新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东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陈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清单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另行指定答辩期、举证期15日，定于2025年8月6日9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3日)

